

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关于拟取消耿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的公告

我校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材料复核中发现，Ks 北海 241122100(仁智)电工五级等 1 个批次中共计 1 名考生存在同职业等级取得多本证书情形，根据《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现拟决定取消耿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公告期从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如有异议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带齐相关陈述材料到我校反映，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我校将予以申请办理上述证书的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狮岭路 161 号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韦老师 0775-4839559

附件：拟取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

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

附件:

拟取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

序号	评价批次	评价工种	评价等级	评价对象	身份证号	证书号	具体问题描述	取消依据
1	Ks-北海 2411221 00 (仁 智) 电工 五级	电工	五级	耿可	450521**** ****7811	S0000450210022450 12100	考生耿可在2010年5月27日取得五级电工职业资格证书,在2024年12月3日重复取得五级电工技能等级证书。	根据《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(试行)》的第九条第一点规定,现拟决定取消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